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的发挥了监督职能。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成立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女士、穆良平先生和董事涂心畅先生组成，其中吉利女士担任召集人，各委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制度建设等事项，通过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安排、审计进度及存在的问题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分别对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

（三）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无管理层参加）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初步时间安排。

（五）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进行了事前审阅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特别在对 2015 年的年度报告的审阅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点审计事项安排及工作计划，提出了对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2016 年度，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提出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原年限区间规定变更为固定年限，审计委员会主要成员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年限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年度，鉴于公司为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万元贷款担保中, 1,000 万元贷款担保连带责任已过诉讼时效, 公司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已到期的 400 万元贷款本息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终审判决已生效而成为现时义务。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后，同意对该事项账务进行调整, 不再作为担保或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及监督工作，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进了公司各部门积极落实内控制度的实施。审计委员会认为治理层运作规范、合理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及内控等相关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工作。我们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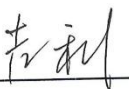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保证各方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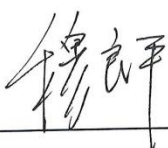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今后，我们将继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强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的监督，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吉 利 

穆良平 

涂心畅 